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60006

苗栗縣苗栗市忠孝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46126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說明會簡章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南區二樓

承辦人：吳柏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#8412

電子信箱：hg983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局定於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舉辦「114年度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說明會」，本次講習說明會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，請貴單位辦理採購、營繕等相關人員或轉知貴單位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原則第2點規定，既有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，是以本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旨揭講習說明會並依據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之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」第六點所載，課程內容須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、勘檢程序及任務等規定辦理，期藉由實務講習使勘檢人員充實相關法令及工作實務，以提高勘檢人員素質，進而打造更具人性、友善、且更便捷之無障礙生活環境。

三、活動日期、地點及課程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

1、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40至17：10。

2、本次講習說明會免費參加，無須報名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次講習說明會採線上視訊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
（三）課程內容：

1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。

2、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

及認定原則。

3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/審查勘檢任務/程序及注意事項（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）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可電洽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無障礙專案人員(02)2720-8889轉2786（週一至週五早上9：30至17：30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市場處、交通部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、立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防部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多扶無障礙生活與交通發展協會、劉委員金鐘、汪委員育儒、劉委員逸雲、施委員雍穆、黃委員承皇、王委員晴紋、傅委員鳳雲

副本：

局長簡瑟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